罪犯蔡南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9号

　　罪犯蔡南飞，男，1983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

(2012)厦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南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南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蔡南飞的刑事判决部分，以上诉人蔡南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8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南飞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于2020年6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共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3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 2022年8月2日因在号房里殴打他犯，并且在民警调查时不如实传达，扣35分。经教育后能认错改错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

51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1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01.5分，评定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不给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3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63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2022年8月2日因在号房里殴打他犯，并且在民警调查时不如实传达，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

5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88.5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.86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蔡南飞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南飞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